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16號

原告 張菊妹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穎群律師
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洪國誠原受僱於相對人，嗣洪國誠因病昏迷住院，相對人即向聲請人騙取離職同意書，並將洪國誠之勞工保險退保，致洪國誠病故後，聲請人無法請領勞保死亡給付，受有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之損失，相對人自應賠償聲請人之損害。又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名下無財產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，雖據提出新北市汐止

01 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71號卷第
02 19頁），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
03 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
04 ，係屬二事，自無從據以認定聲請人係無資力之人。此外，
05 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
06 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前揭
07 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翁嘉偉